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0年度產業升級人才培訓計畫

大數據平台開發

全端工程師養成班

(採視訊線上課程)

報名截止

110/10/4(一) 下午 5 點 截止

甄試時間 (採視訊線上甄試)

110/10/6(三) 下午1~5點筆試口試

上課時間

110/10/14(四) ~ 111/01/20(四)

週一 ~ 週五 09:00 ~ 17:00

報名地點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 綜合大樓8樓804室

上課地點 (請自備電腦設備與網路連線)

採遠距視訊線上課程

系統企劃

平台開發

前端工程師

後端資料庫

訓練
補助

最高 100%

報名專線

04-22870840

用三個月的時間,迎接人工智慧新未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名額有限快來吧 →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職前訓練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分署	中彰投分署	訓練計畫	產業升級人才培訓計畫	
班別名稱	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450小時)			
報名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西元 2021 年 月 日	
開訓日期*	西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 片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例 1966/09/08)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勾選在役者請續填以下資料 軍種: 職務: 階級: 服役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45~65 歲)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失業者 14. <input type="checkbox"/> 逾六十五歲以上者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離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退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離 (退) 訓原因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受訓前薪資*	元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23 週 (含) 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24~51 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週 (含) 以上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 (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備註: 1. 灰色網底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其餘部分請受訓學員詳細填入相關資料

2. 填寫完畢後請將此報名表傳真至 04-22858534 或將此表連同其他表件資料寄至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大樓 8 樓 804 室) 國立中興大學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 收

3. 洽詢電話 04-22870840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 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

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 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

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 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新住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規定。若通過甄試錄訓後，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止，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投保薪資級距13,500元(最終依當年度規定而同步變更)。

本人自願承擔因參加課程而影響勞保退休金申請給付相關事宜，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勞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大數據平台開發-全端工程師養成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規定。若通過甄試錄訓後，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止，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投保薪資級距13,500元(最終依當年度規定而同步變更)。

本人自願承擔因參加課程而影響勞保退休金申請給付相關事宜，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勞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位欲參加職業訓練的學員請注意喔!!

以下有關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之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請由左至右閱讀)

簽名：

日期：



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1 若**同時符合**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2種身分者 (註)

請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培訓單位**甄試前**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推介單...等相關必要文件。

至培訓單位報名：於開訓前繳交相關必要文件至培訓單位，由培訓單位逕轉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津貼撥款單位：勞工保險局。

2 特定對象失業者-**不含**長期失業者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直接至培訓單位報名即可

津貼撥款單位：相關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之文件送至各分署審查後撥款。

3 特定對象失業者-**長期失業者**

請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於**報名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證明。

再至培訓單位報名即可

註：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